

#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申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止**。
- 二、申請資格：符合「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辦法（附件一）」之第二條符合下列運動項目及身分資格者，得申請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

## 1. 運動項目：

- （一）特色團隊：棒球、籃球（男、女）。
- （二）重點發展：桌球、柔道、拳擊、射箭。
- （三）奪牌優勢：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全大運舉辦項目。
- （四）潛力培育：排球、足球、橄欖球、保齡球、武術、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帕運與亞帕運舉辦項目。
- （五）全民推廣：撞球、合球、法式滾球。

## 2. 身分資格：

-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事且申請當學期公假超過三分之一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國內運動賽事且申請當學期公假超過三分之一者。
- （三）長期參加職業運動系列賽事且申請當學期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

接受國家代表隊調訓且由調訓單位安排課業輔導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繳交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二）。
- （二）國家代表隊集訓、代表國家／學校比賽／活動公文。
- （三）申請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清單。
- （四）申請人匯款銀行帳號影本。
- （五）教練說明書（附件三）【符合申請資格（二）及（三）者繳交】。

## 四、注意事項：

- （一）「參加國外長期性比賽請假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及「入學時具優秀運動員資格或在學期間運動表現優異，但因其他原因無法正常到課者」，須附教練說明書。
- （二）申請者請務必勾選資料審查欄，確認繳交資料。
- （三）初審欄申請人代表隊教練務必確實審查簽名。
- （四）請將申請資料於期限內交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 （五）逾期繳交或繳交資料不齊者，不予以申請。
- （六）申請表填寫方式及活動公文請見【**範例**】。
- （七）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核定名額每學期不逾 60 人。
- （八）若有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申請相關問題，請洽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楊貴羽組員：02-28610511 轉 16602。



體育室 敬啟  
114 年 10 月 31 日

## 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辦法

112.01.05 111學年度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12.01.13 校長核定通過

112.09.13 112學年度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12.10.18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優秀學生運動員為校為國爭光之餘並能兼顧課業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運動項目及身分資格者，得申請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

一、運動項目：

(一) 特色團隊：棒球、籃球（男、女）

(二) 重點發展：桌球、柔道、拳擊、射箭。

(三) 奪牌優勢：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全大運舉辦項目。

(四) 潛力培育：排球、足球、橄欖球、保齡球、武術、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帕運與亞帕運舉辦項目。

(五) 全民推廣：撞球、合球、法式滾球。

二、身分資格：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事且申請當學期公假超過三分之一者。

(二) 代表本校參加國內運動賽事且申請當學期公假超過三分之一者。

(三) 長期參加職業運動系列賽事且申請當學期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  
接受國家代表隊調訓且由調訓單位安排課業輔導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符合前開資格者，應由運動代表教練提出說明並經學系或學院主管簽核。

第四條 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核定名額每學期不逾 60 人。

第五條 體育室應置「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審查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查課輔申請案。課審會每學期召開，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為體育運動健康學院院長、體育學系主任、運動教練研究所所長、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主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主任及體育室競賽活動組組長。

第六條 接受國家代表隊調訓者，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課業輔導，並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運 動 項 目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系 年級 班			學 號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鄰里必填)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匯款銀行			帳 號		
備 註	<p>1. 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辦法並依規定申請。</p> <p>2. 繳交之活動公文：國家隊集訓公文、代表國家／學校比賽公文...等，且請假時數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p> <p>3. 參加國外長期性比賽請假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以及入學時具優秀運動員資格或在學期間運動表現優異，但因其他原因無法正常到課者，由教練提出說明並呈報系主任核示。</p> <p>4. 接受國家調訓之優秀運動員，且由調訓單位安排課輔者不得提出申請。</p> <p>5. <u>確實完成本申請表填寫並經【初審】申請人代表隊教練簽章後，連同「活動公文」、「選課清單」及「銀行帳號影本」，於申請期限內繳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逾期繳交或缺件不予辦理）。</u></p>				
繳交公文	來函單位：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活動名稱：		
	來函單位：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活動名稱：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選課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說明書（符合備註第 3 點者繳交）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 核	<b>【初審】</b> 申請人代表隊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代表隊教練（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b>【複審】</b> 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活動組組長（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b>【決審】</b> 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審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體育室單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申請 說明書

申請學生	
學生學號	
就讀系所	
就讀班級	
就讀年級	
運動項目	
申請理由	

※ 本說明書僅供「參加國外長期性比賽請假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及「入學時具優秀運動員資格或在學期間運動表現優異，但因其他原因無法正常到課者」填寫。

申請學生（簽名）：

代表隊教練（簽名）：


就讀系所主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日

# 範例

##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學生姓名	黃小明	身分證字號	F11122233	運動項目	桌球
生日	91 年 1 月 30 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體育學系 2 年級 A 班			學號	A1112223
	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戶籍地址	ddddd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里 1 鄰華岡路 55 號 (郵遞區號、鄰里必填)				
行動電話	0911-222-333	電子郵件	sample@samplemail.com		
匯款銀行	中國信託	帳號	0151103344		
備註	1. 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實施細則並依規定申請。 2. 繳交之活動公文：國家隊集訓公文、代表國家/學校比賽公文...等，且請假時數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 3. 參加國外長期性比賽請假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以及入學時具優秀運動員資格或在學期間運動表現優異，但因其他原因無法正常到課者，由教練提出說明並呈報系主任核示。 4. 接受國家調訓之優秀運動員，且由調訓單位安排課輔者不得提出申請。 5. 確實完成本申請表填寫並經【初審】申請人代表隊教練簽章後，連同「活動公文」、「選課清單」及「銀行帳號影本」，於申請期限內繳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逾期繳交或缺件不予辦理）。				
活動公文	來函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發文日期：11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 1110001018 號		活動名稱：2024 巴黎奧運會桌球培訓		
資料審查	來函單位：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活動名稱：		
資料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公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課清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影本				
	申請人簽名 <u>黃小明</u>		申請日期：112 年 10 月 22 日		
審核	【初審】申請人代表隊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代表隊教練（簽章）  年 月 日				
	【複審】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活動組組長（簽章） 年 月 日				
	【決審】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審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體育室單位章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李佩樺  
電話：07-5861030  
傳真：  
電子郵件：betty@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100010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A51P000121\_1110001018\_111D2000150-01.pdf、  
111A51P000121\_1110001018\_111D2000151-0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遴選貴屬教練莊智雄等22人，赴本中心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會」、「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桌球培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1年1月11日中桌協字第1110000009號函辦理。
- 二、該會遴選貴屬莊智雄教練等22人，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赴本中心參加旨揭賽會培訓，請依規定及權責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學生身分者由本中心協調課程相關事宜。
- 三、核定調訓之培訓人員，應於111年2月7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無故未完成報到者，本中心將辦理歸建，屆時代表隊參賽名單俟確認後，如已無訓練需求者，則辦理歸建，仍須課輔者，俟該學期課輔結束後，辦理歸建。
- 四、就原職務留職留薪者，本中心補助原職務機關、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原單位)之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一)屬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